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虎簡字第292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　吳祐吉

被　　告　劉小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6,09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本院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16日起至116年6月16日止，共4年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.710%浮動計算，另約定被告如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者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逾期清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詎被告僅繳納至

115年4月15日止之本息，其餘部分均未按約履行，依契約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，而被告迄今尚有如聲明所示之本金及利息尚未清償，為此，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本院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等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答辯狀以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6,096元，及自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取期數為9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冷明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靖瑜